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科”）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公司与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集团、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与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于2019年7月29日分别签署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杭州市财政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16,116,0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红狮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387,967,0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44%；红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2,246,537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09%，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杭州市财政局提名的董事陈震山、杭州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王家华、红狮集团提名的董事章小华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峰、王

洪卫、范卿午、刘树浙一致同意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住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559L

类型：机关法人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44%，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基于行政关系或出资关系及承诺安排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0,732,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二）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章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18,285,87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0169343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经营期限：自2004年03月25日至2054年03月24日

红狮集团是国家重点支持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拥有水泥、环保、投资三大板块。截至2018年末，红狮集团总资产为411.06亿元，资产净额为207.61亿元，营业收入为277.81亿元，净利润为55.85亿元。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红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2,246,537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09%，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

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银行

乙方：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

2、签订时间

2019年7月29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杭州市财政局承诺认购不超过116,116,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红狮集团承诺认购不超过387,967,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承诺以合同约定的认购比例实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若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本次发行因监管政策变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发行市场情况等予

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对价及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相应调整(不足1股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及甲方聘任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乙方实际认购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乘以认购比例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乙方认购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比例=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上限/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按如下要求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自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时起算：1、如乙方为甲方的主要股东的，则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主要股东”是指1) 持有或控制甲方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或2) 持股不足5%但向甲方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或3) 持股不足5%但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甲方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2、如乙方不为本条第1款所确定的情形的，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36个月。

前述A股新股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限售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要求，在确定的缴款日期之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
为成立。

2、合同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以及违约
赔偿等涉及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
款在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应在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或被终止
后继续有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此
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核准；

（3）本合同所有认购方均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参与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如需）。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
会核准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3、各方同意，若因以上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合同
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自动解除；除此情况外，各方一致同意解
除合同时，合同方可解除。

4、一方违反合同或违反其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
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

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成立后，如乙方到期未足额缴纳本次认购款，则乙方每日将需要按照本次未足额缴纳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本合同成立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足额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成立后，如甲方发生未按照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等违约情况，应将认购价款全部归还乙方，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6、本合同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对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公司需要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原有股东的继续支持，并希望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从而增强抵

御风险的能力，并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在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同时实现利润增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的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前12个月，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之外，本公司与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刘峰、王洪卫、范卿午、刘树浙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5、公司和杭州市财政局、红狮集团分别签署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